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4 號

聲 請 人 李萬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爭議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泰訓所輔字第 1101100574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不得假釋之決議及說明違法、違憲，聲請憲法審查。經查，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